

审议直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热议法治宣传教育

“九五”普法怎么普才更“靠谱”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八五”普法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报告指出，2021年至2025年，“八五”普法决议顺利实施，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五年来，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今年是“九五”普法规划启动年。委员们在分组审议时，围绕提高普法精准性、加强网络法治宣传、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等提出建议，推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提升普法工作针对性

报告在介绍下一步工作措施时提出，要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对此，委员们建议，要精准识别不同群体需求，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探索实施“人工智能+普法”，实现精准普法。

汤维建委员认为，精准普法要求充分把握公民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需求，推进普法工作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一方面，精准普法应当聚焦民生热点问题，切实将普法工作的成效转化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实效。另一方面，精准普法要求建立成熟的考核评估制度，对普法效果进行实时评估。例如，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对普法活动进行实时精准监测，通过及时矫正普法工作的不足，提高普法供给的精准度。

范晓骏委员认为，普法工作要注意研究智能时代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了解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增强普法工作的内生动力。对此，建议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特别是网络数字空间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庞丽娟委员建议，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手段、载体，破除惯性思维、路径依赖，增强互动式、沉浸式、体验式普法。

数字化赋能全民普法

当前，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迅猛发展以及短视频、直播等传播方式的广泛普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如何更好回应时代考验，成为多名委员关心的话题。

杨振武委员提出，网络已成为社会信息传播的主渠道、思想文化建设的主阵地。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网络法治服务需求与优质供给之间的矛盾，将网络普法作为“九五”普法的重要发力方向。一是压实普法责任，完善网络服务



图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社区“法律明白人”在红色驿站为新就业群体普法。

提供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机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新挑战，探索建立AI普法内容的审核与引导机制，增强普法权威性、准确性。二是聚焦重点人群，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与安全教育，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网络权益保护能力，精准把握不同群体普法需求，提高网络普法针对性。三是创新普法模式，在普及手段与方法上贴近群众，依托短视频、微电影、直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法律法规解读和案例警示，以数字化赋能全民普法高质量发展。

古小玉委员指出，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短视频、直播、自媒体等网络形式已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但“互联网+普法”在大幅拓宽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的同时，也在流量经济的冲击下出现不少失范乱象，一些低俗化、虚假化、营销化的伪普法现象出现，一定程度上误导了公众对一些法律规定的认知。针对这些普法乱象，要系统梳理分析问题根源，加快构建全链条综合治理体系，平衡网络传播活力与法治内容的专业性，营造清朗网络法治传播生态。对此，建议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丰富优质普法供给，提升公众法治媒介素养。

吴晶委员提出，新时代普法工作要统筹资源，构建普法“中央厨房”；数字赋能，打造全天候AI普法矩阵；专家把关，筑牢内容安全与权威防线。“可以设立专属AI普法员，以权威数据库为依据，围绕公民需求进行深度训练和适配上岗，依托自然语言处理与用户画像技术，让每个公民都有AI普法专员。”

化的保障机制，建议建立健全法规保障。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诸多相关立法中，需要明确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厘清数据治理的权责边界。同时，健全电商直播等新业态的法规体系，为数字贸易提供合规基础，加强对新业态监管的规则供给。

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报告在介绍工作进展和成效时指出，招商引资“内卷式”竞争得到初步遏制。多名委员指出，要综合运用质量监管等多种手段，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

蒋卓庆委员提出，完善治理“内卷式”竞争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为进一步规制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特别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明确成本的界定标准，为市场监管部门判断经营者是否有低价倾销行为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定期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合理定价，规避恶性低价竞争。

杨振武委员指出，当前，电商平台、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我国优势产业低价竞争问题仍然突出，削弱创新动力，破坏行业生态。对此，要持续整治“内卷式”低价无序竞争，建议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规则和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规范的责任衔接机制，厘清低于成本、滥用优势、支配地位等核心概念的适用边界，加大政策指导，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企业依靠质量提升、技术创新等方式实现良性竞争，促进可持续发展。

李慧琼委员提出，要压实地方责任，严守底线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报告显示，五年来，压实普法责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委员们建议，在推进“九五”普法的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沈金强委员说，公正执法司法就是最好的法治教育。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带头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用公正的执法司法形象为社会、为民众树立榜样；对一些新媒体披露的社会法治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群众期盼，给社会一个公平公正的结果，弘扬正义正气，惩治法治腐败，持续推进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

蒋卓庆委员说，普法工作的关键就是要落实普法责任制，把“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的实施情况作为普法工作检查监督的重要内容。下一步要在落实普法责任制上下更大功夫，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督检查和普法成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将普法情况与执法质效挂钩，形成工作闭环和刚性约束，实现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谭天星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现对根本法、基础性法律和一般法律宣传全覆盖。在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同时，着力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构建“大普法”格局，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无死角、不落空。对于执法主体不够明确且法律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法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将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明确消防员法律地位和职业保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制定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是巩固消防救援队伍体制改革成果的法治需要，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消防救援队伍职责纪律、人员管理、待遇保障等制度安排，有助于规范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管理，提升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提升消防救援能力，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范晓骏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消防员的法律地位和职业保障。他认为，草案二审稿将消防员定位为非公务员的国家工作人员，第四十七条规定“消防员适用国家有关规定”过于原则笼统，可考虑明确为参照公务员、人民警察等适用，同时明确国务院对此出台行政法规作出具体规范，保障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

汪铁民委员建议将消防救援学院教职员工和学员纳入本法法规制范围。他指出，按照有关文件，国家

设立的消防救援学院，遇有重大突发灾害事故，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相关教职员工和作训学员整编为应急救援突击队，形成快速响应调度支援的重要力量。因此，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教职员工和学员应当纳入法律规制范围。

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针对草案二审稿第六章进行了讨论。

吕彩霞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第六章“监督和惩戒”的内容过于笼统。比如，第十七条列举了“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任务时行动消极、临阵畏缩”等八条具体“不得有”的行为，但未对相应监督和惩戒措施作出明确规定，这会导致国家消防救援人员不清楚违反这些规定会受到何种处罚，管理者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应当如何处罚也难以确定，建议进一步明确。

王洪祥委员建议对第六章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他指出，第六章的条款针对性不强，精准性不够，应用场景不足，未体现消防救援队伍特点，对其他行业队伍的要求均可适用。因此，建议在现有基础上予以细化、场景化、精准化，增强针对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企业数据规则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结合当前形势与改革的需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维护国家利益与公共利益，维护政府采购人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吴晶委员建议引进政府采购黑名单与跨部门联合惩戒的刚性约束，针对“高价低配”“同价不同配”的产品，恶意串通抬价的供应商以及审核不严、验收走过场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建立全国互认的失信黑名单，不仅要限制其参与政府采购，还应与税务、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与联合惩戒。

谭天星委员建议进一步充实修订草案第六章政府采购数字化的有关内容，加强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政采业务全覆盖。对采集意向公开、电子招投标、电子卖场、合同管理、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全流程数字化进行规定。

汤维建委员建议，系统完善政府采购企业数据规则，使新修订的政府采购法能够适应数字时代政

府采购企业数据的需求。具体可增加两个条款：一是在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政府采购企业数据的供应商条件由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负责数据管理的部门共同制定”；二是在第三十五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政府采购企业数据可以采用简易采购程序，向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采购信息”。

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关注到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的衔接问题。

刘修文委员建议进一步做好两法的衔接，进一步研究明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项目预算的硬约束，研究完善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反对异常低价采购的规划。

“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是公共采购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张勇委员建议进一步做好两法的衔接协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都涉及公共资金的利用，政府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投标、政府购买法和招标投标法所规范的行为有一定同质性，相关主体义务、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也有相似性。在张勇看来，虽然两部法律的修订工作中考虑到了两法的关系，但具体制度设计、条文表述等方面的衔接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建议在后续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做好两法的衔接，增强制度的确定性、协调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强化中标后履约环节全过程监管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指出，修订草案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新形势新问题，着力补齐制度短板，为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运行提供法治保障。

林锐委员建议完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机制。他指出，修订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建议加强监督力量整合，完善投诉机制，明确统一的投诉受理端口。

蒋卓庆委员了解到，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的不规范问题，大量发生在中标后的履约阶段。当前，国家相关政策已明确要求强化中标合同履行，变更及结算信息公开，有必要将成熟政策实践固化为法律制度，强化中标后履约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完善闭环监管体系。为了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现交易监管与履约监管有效衔接，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

标人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中标结果、定标方式以及确定中标人的主要理由、中标合同信息、合同重大变更信息、合同支付信息、工程结算信息等，但相关内容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程学源委员注意到，修订草案第六十四条对投标人、招标人、转包人、承包人等主体的约束不足。在他看来，这些主体为追求利润可能产生隐性危险，现有处罚多为经济处罚，违法成本低，法律刚性原则难以执行。对此，建议在具体条文中增加对上述主体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强化法律约束。

汤维建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绿色原则相关规定，在第六条中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修改为“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他解释称，修订草案应当与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必要衔接，绿色招标投标理念和原则应当贯穿始终。此外，修订草案应明确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的优先性，推行无纸化的招标投标机制，制定绿色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评价办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建议强化审计整改监督 切实提高“关键少数”依法履职能力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国务院202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国务院2025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指出，这两份报告系统深入地反映了政策落实、资产负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是政府履职、人大监督的重要依据。从决算报告来看，财政部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按照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实施、安排支出，贯彻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注重提高财政科学管理水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工作报告则显示出审计机关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本级管理、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查处等方面揭示了一些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审计整改，审计工作站位高、效果好。

多名委员指出，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突出问

题，要引起高度重视，必须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执行上加以规范完善，强化审计整改的监督。

黄志贤委员指出，对涉及金融风险、涉农资金等领域要重点审计，对查出的问题应严肃处理，确保国家资金安全，发挥更好效益，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国家审计署要发挥好“经济卫士”作用，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运用国家审计学院的专业力量，对涉事单位开展深度研判，逐一提出有效的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由“治标”转向“治本”。同时，要紧盯“关键少数”，强化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压实主体责任，建议从制度机制上对审计监督屡查屡犯的重点涉事单位强化培训，开展以案促改、建章立制、根治顽症的集训，切实提高“关键少数”依法履职能力。

蒋卓庆委员建议，坚持“靶向施治”，深化监督成果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国家有关部门要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运用国家审计学院的专业力量，对涉事单位开展深度研判，逐一提出有效的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由“治标”转向“治本”。同时，要紧盯“关键少数”，强化法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压实主体责任，建议从制度机制上对审计监督屡查屡犯的重点涉事单位强化培训，开展以案促改、建章立制、根治顽症的集训，切实提高“关键少数”依法履职能力。